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因投资建设5万吨/年电解铜箔项目，拟向关联方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山电力”）、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智能”）采购设备及接受工程施工服务、技术服务，交易金额合计5,248.00万元（含税）；其中，拟投资建设的5万吨/年电解铜箔项目供配电（一期）工程实施招标，亿山电力中标，中标金额3,998.00万元（含税），亿山电力拟向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亨通铜箔为提升设备协调效率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拟向亨通智能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交易金额1,250.00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交易累计3次（不含本次交易，也不含控股子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累计35,131.17万元；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前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亨通铜箔投资建设5万吨/年电解铜箔项目，拟向关联方亿山电

力、亨通智能采购设备及接受工程施工服务、技术服务，交易金额合计5,248.00万元（含税）。

| 公司名称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万元） |
|------------------|--------------|-------------|----------|
|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工程施工服务 | 3,998.00 |
| | 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及接受技术服务 | 1,250.00 |
| 合计 | | | 5,248.00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亨通铜箔因投资建设的5万吨/年电解铜箔项目对相应供配电（一期）工程实施招标，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控制的公司亿山电力中标，中标金额3,998.00万元（含税）。亨通铜箔拟与亿山电力签署《德阳经开区亨通精密新材料项目供配电（一期）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施工合同》”）接受其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金额3,998.00万元（含税）。

亨通铜箔为提升设备协调效率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拟向亨通集团控制的公司亨通智能采购智能物流设备。亨通铜箔拟与亨通智能签署《设备采购合同》采购设备及接受技术服务，合同金额1,250.00万元（含税）。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亨通铜箔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亨通铜箔向关联方亿山电力、亨通智能采购设备及接受工程施工服务、技术服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关联董事崔巍先生、沈新华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购买乌鲁

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0.70%股份的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拜克生物按原合同约定承接购买乌鲁木齐银行0.70%股份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上述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2. 2022年10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160.00万元收购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业”）持有的亨通铜箔51%股权，并在后续认缴期限内缴纳原亨通铜业未实缴的标的股权对应的16,511.25万元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及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本次交易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自2022年11月2日，公司与亨通铜业签署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铜箔与受亨通集团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51.15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1. 亿山电力

交易对象亿山电力系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控制的企业，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持有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山电力”）51%股权，万山电力持有亿山电力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亿山电力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亨通智能

交易对象亨通智能系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控制的企业，亨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亨通智能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亨通智能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亿山电力

名称：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85051758Q

成立日期：2009年2月4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28号万山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陈峻岭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劳务分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废料发电；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咨询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物联网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万山电力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2,221.55 | 45,896.73 |
| 负债总额 | 37,190.16 | 41,541.95 |
| 净资产 | 5,031.39 | 4,354.78 |
| 项目 | 2022年 (数据未经审计) | 2021年 (数据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8,068.63 | 33,910.86 |
| 利润总额 | 902.15 | -48.98 |

| | | |
|-----|--------|--------|
| 净利润 | 676.61 | -43.30 |
|-----|--------|--------|

亨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0,497,1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6%。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79,170,4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亨通集团股东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亨通光电财务总监吴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亨通光电持有万山电力 51% 股权，亿山电力系万山电力之全资子公司，亿山电力与本公司之间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 亨通智能

名称：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6ETFW91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交通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孙贵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特种

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权结构: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亨通智能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9,633.71 | 662.15 |
| 负债总额 | 30,214.50 | 458.83 |
| 净资产 | 9,419.21 | 203.32 |
| 项目 | 2022 年 (数据未经审计) | 2021 年 (数据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7,882.92 | 88.50 |
| 利润总额 | -514.66 | 4.42 |
| 净利润 | -585.22 | 3.32 |

亨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0,497,1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6%。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79,170,4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亨通集团股东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亨通光电财务总监吴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亨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亨通智能 100%股权,亨通智能与本公司之间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亨通智能系智能装备供应商,本次亨通铜箔拟向亨通智能采购的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定价情况

亨通铜箔拟与亿山电力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按实结算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等行业

规范为计价依据，采取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亨通铜箔拟向亨通智能采购设备以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及亨通智能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构成价格为设备生产采购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亨通铜箔拟与亿山电力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承包人：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德阳经开区亨通精密新材料项目供配电（一期）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

第二条 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供电方案变更、内外线高低压供配电工程深化设计、供货、施工、检测、运输、上下车、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及配合机电对整个系统调试、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工程项目总工期 66 日历天。项目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完成项目供电方案变更（如需变更）、内外线高低压供配电工程深化设计（如有变更）、供货、施工、检测、运输、上下车、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及配合机电对整个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并按上述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

2. 高压外线：完成从供电方案批复的市政高压电源点10kV环网柜间隔（拟定）到本项目各变电所进线桩头止的已建或拟建的线路敷设及挂牌，系统接线、设备材料采购安装、防火措施及放火封堵并保证通电正常使用等。

3. 高压内线：由变电所相线路敷设及挂牌，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并保证通电正常使用。

4. 变电所：电缆井盖板供货安装；电缆明配管；电缆的敷设及挂牌；高、低压开关柜供货安装及调试；各类配电屏供货安装及调试；变压器供货安装及调试；变压器中性点接地供货安装；母线槽/母排、始端箱的供货安装、终端连接等系统接线；RS485总线、通讯、二次电缆供货及敷设；接线接地装置施工明装部分供货安装及试验；设备本体接地及调试及配电柜基础槽钢、型钢及辅材供货、制作及安装；橡胶

绝缘垫供货安装；一次模拟运行图板、标示标牌、运行准备措施等；配电监控系统的设备材料供货安装及调试；防火措施及防火封堵；每个变电所内需至少配置安全工具柜1只、检修工具柜1只及适当数量的安全工具等。

5. 完成各变电所内的防鼠措施、防潮及变压器、高低压柜防结露措施。

6. 完成上述全部供电系统、电气设备（高压、低压、变配电系统、配电监控及能耗检测系统等）的设计、审核、施工、调试、开通、验收等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完成以上配电工程相应的全部土建工程，包括回填、电缆沟、开孔、封洞、设备选型、槽钢基础等。

8. 负责办理亨通铜箔预付电费相关缴存手续，完成本项目正式供电通电及本工程电力部门与亨通铜箔现场要求配合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998.00 万元（含税），税前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667.89 万元。进度款按每两个月完成产值 60% 支付；付至合同价的 65% 时停止支付；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完成部分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毕承包人开具税务发票送达建设单位后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 5% 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丧失收回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整）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

2. 工期节点突破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以上的需支付 20,000 元/天，同时发包人有权利提前解除合同。

3. 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该负责所有损失。

第六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二）亨通铜箔拟与亨通智能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数量和价格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总价 |
|-----------------------------------------------------------------------------------------|-----|------------------|
| 智能物流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包括重载 AGV 的物流系统、桁架和机械手、缓存架、电动叉车、自动拔轴机、立体货柜设备、抓料机器人、输送系统、升降机、标准料框及软件系统平台等） | 1 套 | 1,250 万元 (含税) |

第二条 设备的质量要求、保修和维护

亨通智能提供的设备整体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设备零部件的质保期与设备整体质保期一致。亨通智能应当积极响应亨通铜箔在验收、生产或者使用过程中提出的设备质量问题，在亨通铜箔提出设备质量问题后 24 小时以内予以响应并采取临时补救措施，确保亨通铜箔正常生产经营，在 48 小时内派代表携带备品备件到达设备现场服务。质保期内，亨通智能免费提供设备保修和保养服务，相应维修、更换、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保修和保养措施产生的费用均由亨通智能承担。

质保期后，免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的人员培训，在设备的合理使用寿命期限内，亨通智能仍应提供设备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服务，相应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费用按照人工加材料成本费收取，非因亨通铜箔使用不当原因造成的设备问题，亨通智能累计收取的维保费用不超过该设备价格的 20%。

第三条 亨通智能应当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向亨通铜箔交付设备，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亨通智能应当按照完成时间要求向亨通铜箔提交书面的交付、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节点和配套设施的方案。

第四条 合同设备的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五天，亨通铜箔支付合同设备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375 万元），设备验收合格后预付款转为甲方支付的货款；

2. 发货款：本合同设备在工厂制造完成且已符合出厂条件后（亨通铜箔在收到亨通智能已具备交货条件及要求亨通铜箔支付发货款的书面函）十五天，亨通铜箔支付合同设备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375 万元），设备验收合格后发货款转为亨通铜箔支付的货款；

3. 验收款：设备验收合格后且亨通铜箔收到亨通智能开具的设备价款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亨通铜箔支付设备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375 万元）；

4. 质保金：设备价款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125 万元）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第一年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异议后 30 天，亨通铜箔支付设备价款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125 万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六条 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与业务开展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亨通铜箔向关联方亿山电力、亨通智能采购设备及接受工程施工服务、技术服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关联董事崔巍先生、沈新华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0.70%股份的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拜克生物按原合同约定承接购买乌鲁木齐银行0.70%股份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上述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二）2022年10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160.00万元收购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业”）持有的亨通铜箔51%股权，并在后续认缴期限内缴纳原亨通铜业未实缴的标的股权对应的16,511.25万元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及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本次交易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自2022年11月2日，公司与亨通铜业签署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铜箔与受亨通集团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51.15万元。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决议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